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在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李苏华、杨水森、晏明、区健滨、黎敬良、陈艳梅、庄志伟、麦志荣、徐勇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要求，亦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李苏华、杨水森、晏明、区健滨、黎敬良、陈艳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庄志伟、麦志荣、徐勇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庄志伟

刘立萍

赖玉珍

2021 年 1 月 4 日